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財寶

訴訟代理人 林曉玫律師

相 對 人 李毓華

訴訟代理人 黃成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8號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判決主文第四點命「被告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補提繳新臺幣（下同）3,467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。」應係誤寫誤算，蓋聲請人於民國111年5月、6月已分別提撥2,292元至相對人之勞退專戶，故原判決附表六倒數第三欄「雇主已提撥勞退金額（F）」所示111年5月、111年6月均記載為0元，應屬誤寫，導致判決誤算聲請人應補提繳上開金額予相對人，爰請求准予更正原判決云云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顯然錯誤係指於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最高法院著有18年聲字第307號、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附表六倒數第三欄「雇主已提撥勞退金額

(F)」所示內容，係參考本院卷一第189至193頁，相對人所提供之勞退專戶明細資料（列印日期：111年8月3日），並比對本院卷四第92頁聲請人所提之「111年8月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－雇主提繳」（網頁下載日期：111年9月23日）資料後，製作原判決附表六倒數第二欄「雇主已補提撥勞退金額（G）」所示111年5、6月聲請人已補提撥之金額，本院上開判決係依該卷內資料為之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，核與裁定更正之要件不合。縱聲請人認本院認定與其所附「111年5月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－雇主提繳」（網頁下載日期：111年6月23日）、「111年6月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－雇主提繳」（網頁下載日期：111年7月22日）資料不符，惟因民事訴訟係採辯論主義、處分權主義，本院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，受當事人之主張拘束，本件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正本與原本不符情形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更正，自難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